

邓州市财政局文件

邓财〔2024〕60号

邓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邓州市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效率，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了《邓州市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邓州市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效率，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邓州市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一、调解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坚持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相结合、效率与质量相匹配，不得以调解代替行政裁决，不得阻碍当事人依法维权。

二、适用范围

属于邓州市管辖、投诉人有明确调解意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可进行调解：

（一）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清楚或者理解存在偏差的；

（二）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或者因未及时沟通存在误解的；

（三）投诉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存在异议，但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

(四) 财政部门已受理的投诉事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争议不大，投诉事项事实清楚，能及时进行纠正或者已经纠正但投诉人不知晓的；

(五) 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六) 投诉人、被投诉人主动请求进行调解的；

(七) 其他适宜进行调解的情形。

三、组织实施

调解工作由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小组负责，调解小组一般为3-5人单数，由邓州市财政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必要时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或者专业律师参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被投诉对象的，不得作为调解人员参与调解。

调解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调解人员不得利用调解工作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在调解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不予公开的信息。

投诉人认为调解人员与调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可以申请调解人员回避；调解人员认为自己与调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针对适宜调解的投诉事项，调解小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调解处理意见，并及时组织有调解意向的当事人进行调解。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由代理人参与调解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

明、联系方式、代理权限、受托期限等信息，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调解程序

（一）财政部门在收到投诉书后，经过分析研判，认为可以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在征得投诉人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

（二）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清楚或者理解存在偏差，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或者因未及时沟通存在误解的投诉事项，能当场进行调解的，调解小组应当立即办理，做好沟通协商工作，促成投诉事项调解；对于性质复杂特殊、当场无法调解的投诉事项，在征得投诉人同意后，调解小组应当在调解时限内进行审查，适时组织投诉人召开协商会议，做好沟通协商工作，促成投诉事项调解；

（三）投诉事项调解成功的，应当签署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协议，由投诉事项当事人各执1份。投诉人签署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协议后，应当书面撤回投诉书，财政部门终止投诉处理。对于投诉人的合理诉求，被投诉人应当立行立改，拒不改正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对于投诉人的不合理要求，调解小组应当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向其明理释法，化解投诉人疑虑；

（四）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 投诉人基本情况；

2.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3. 投诉争议纠纷事项及主要事实依据；

4. 达成调解的内容、日期；

5.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五）投诉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受理投诉事项。

五、相关要求

（一）调解事项不得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投诉程序时限相悖；

（二）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争议调解工作，积极配合，主动对接，推动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